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德里格·埃德加·乔福·蒙古先生(喀麦隆)

增编

方案问题：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 2024 年方案绩效(A/80/6 (Sect. 17))。

讨论情况

2. 表示强烈支持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人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作用受到特别欢迎。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追究责任必须仍然是首要任务。

3. 有代表团表示，妇女署必须坚持零容忍政策，确保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表示支持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妇女署被敦促确保其方案拟订反映这一承诺，以维护该机构在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4. 强调在整个实体内部实现性别均等必须仍然是优先事项，并鼓励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多样性原则被认可为广泛而包容的，并重申致力于确保平等以及不因性别、国籍、年龄、种族、残疾、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的专业发展。
5. 还认可妇女署专题重点领域的相关性和影响，各代表团承认妇女署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包括《未来契约》在内的其他多边协议的重要伙伴。
6. 对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表示赞赏和支持，认为这是可持续发展、和平、人权、人道主义努力以及和平与安全倡议的核心。强调妇女署的工作对推进这些目标仍然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气候危机以及经济和财政挑战等全球挑战日益增多的背景下。对维和行动撤离对全球妇女和女童产生了重大和不成比例的影响表示了关切。
7. 强调反歧视议程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特别关注包容残疾人。有代表团认为，必须对性别问题采取跨部门方法，并对方案计划中没有提及 LGBTQIA+ 群落表示了关切。要求澄清将如何解释和落实包容原则，特别是关于“各方各面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包容原则。
8. 欢迎通过在促进联合国系统残疾包容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努力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
9. 强调了妇女署的三重任务，即规范支助、业务支助和协调仍至关重要，应得到会员国的全力支持。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提高机构效率、透明度和可衡量成果。对关注业绩管理、问责以及实体系统数字化转型表示赞赏。还鼓励简化倡议并利用循证评估消除重复工作。
10. 有代表团认为，全球政治气候，包括民粹主义和保守主义政治的崛起，对性和生殖健康相关权利等领域取得的进展构成威胁。强调应全面推进性别平等。
11. 一个代表团对妇女署在 2024 年的成就表示赞赏，包括邀请超过 6 572 名民间社会和青年代表参加了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30 周年审查的咨询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12. 表示赞赏妇女署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提供支持，特别是向纪念《北京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政治宣言的共同协调人提供支持。指出这种支持对实现共识性和雄心勃勃的成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询问如何将 30 周年审查和评价过程的发现和成果应用于妇女署当前工作，包括妇女署如何支持财政和经济部门各部设计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
13. 强调所有个人均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特别是性别平等的社会将更加和平、公正、可持续和繁荣。相反，在妇女被边缘化、遭受虐待或无法参与的地方，整个社区都会受苦。
14. 有代表团指出，全球范围的性别平等仍远未实现，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仍是最弱势的群体。在此背景下，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强有力政策被视为至关重要。

15. 对妇女署转向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业务表示支持，并认可在内罗毕和德国波恩新设立的支助中心。各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转变将如何改善方案交付，以及是否会影响对国家办事处的支助或造成某些方案失去优先地位的风险。要求澄清是否计划在 2026 年开始推出这一办法，并指出尽管存在时间和资源制约，但若能在方案计划中体现这一做法将有所助益。

16. 重申致力于妇女权利和为增强妇女权能创造真正实质性机会的基础仍是国际条约义务和国家宪法规定，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3)条等法律文书中提及性别问题，该条将男性和女性确定为两性。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中提到的性别被理解为与生理性别区分一致。有代表团认为，使用精准术语有助于就性别平等倡议开展协作的不同会员国开展更清晰的沟通和更有效的执行。

17. 一个代表团指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重要性，并提到若干大会决议。有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没有明确提到这些服务，并要求澄清作出了哪些努力来加强提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一领域的主流。

18. 各代表团重申支持妇女署的工作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致性，同时呼吁继续关注包容、循证和注重成果的方案拟订。

19. 关于次级方案 1(政府间支助、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和图 17.一，要求澄清 2025 年继续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计划，包括是否设想了一项后续计划。

20. 还强调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权利仍然是国家和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 30 年后，必须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

21. 关于图 17.二，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指定通过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建立伙伴关系的 28 个残疾人组织的甄选标准和地域分布。

22. 对妇女署任务授权扩大到其授权成立决议范围之外表示了关切。有代表团回顾，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才应开展业务活动。还对表 17.3 中的数据提出了质疑，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次数以及技术材料的增加。

23. 关于次级方案 2(政策和方案活动)，承认设想的产出得到充分支持，但实现这些产出可能具有挑战性。对期望会员国执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政策、战略和立法的可行性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国际上对妇女权利的不同观点。有代表团指出，一些会员国反对性别意识形态、性别均等和加快努力实现平等概念，这可能会阻碍进展，并敦促各方谨慎行事，避免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的成果被逆转。

24. 关于第 17.33 段，要求澄清该方案作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知识中心的作用。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正在审查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范畴，特别是涉及歧视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25. 关于第 17.36 段，对妇女抗灾能力政策跟踪系统表示了赞赏，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用于确定良好做法的标准，以及如何在国家一级方案拟订中落实这些做法。还有代表团表示有意探索是否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和数字工具来支持对这类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26. 关于图 17.五，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雄心壮志受到欢迎，但绩效目标必须切合实际，规划明确。有代表团询问受益于妇女署支助的机构数目目标(2025 年 1 050 个和 2026 年 1 200 个)是如何确定的。鉴于当前的全球环境和资源限制，要求澄清实现这些目标的可行性。

27. 关于表 17.5，B 类，就与知识和技能转让有关的应交付产出，包括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提出了疑问。要求澄清这些活动每年的变化情况。

结论和建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相关一个或数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9/247 号决议，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计划。
